

家庭式托育服务的优势、困境与出路探析

向巧¹ 王颜²

1. 西安培华学院 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 陕西西安 710199

2. 绵阳城市学院 现代服务学院 四川绵阳 621000

摘要: 随着我国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 家庭婴幼儿照护困难的问题也日渐突出。家庭式托育作为一种新型托育形式, 在满足多样化托育需求、降低托育服务经济成本、弥补托育市场空缺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家庭式托育目前仍面临着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托育服务的供需矛盾突出、托育的师资水平良莠不齐等问题。为此, 政府与地方应当齐抓共管, 建立健全家庭式托育监管机制, 并且开展多方合作, 完善家庭式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同时加强培训, 确保家庭式托育服务师资水平, 多举措合力, 促进家庭式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关键词: 家庭式托育; 优势; 困境; 出路

引言

我国的“十四五”规划中, 明确提出要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研究显示家长普遍反映家庭照护过程存在一定压力且接受托育服务的意愿较高。^[1]家庭式托育以其独特的优势成为市场的一个重要选择, 为规范发展家庭式的托育服务、加强家庭托育点的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部门于2023年10月印发了《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对家庭式托育点的备案登记、照护人员的资质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规定。然而, 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 如何平衡优势与困境, 寻找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家庭式托育服务的独特优势

(一) 满足多样化托育需求

家庭式托育在西方国家, 是发展时间最早、使用最广泛的托育形式之一。^[2]但截至目前, 国内尚未对家庭式托育给出明确的界定。马瑜骏认为典型的家庭式托育

是指在有资质的家庭托育员家中或由其提供的居家环境中, 为一个或多个孩子开展照料和早期教育的托育形式。^[3]家庭式的托育氛围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婴幼儿对于陌生环境的排斥感, 降低他们入托的情感焦虑。按照不同的标准, 所划分出的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形式不同, 主要有家庭日托、驻家看护, 单一的家庭托管、保教结合的家庭托育, 全日制、半日制、临时或周末看护服务等。^[4]家庭式托育点地理位置的优越性能有效地缩短家长的送托时间; 家庭托育员所展现出的独特的“教学行为和话语”, 能够为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提供支持。此外, 家庭托育员与托育机构托育员、幼儿园教师相比, 所需照护的对象更少, 能够根据婴幼儿的个性特点, 为其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照料环境。

(二) 降低托育服务经济成本

选择托育服务是双职工家庭在解决婴幼儿照护问题时采取的方法, 而托育服务的经济成本将会直接影响家长是否愿意将婴幼儿送托。调查显示, 55.96%的家庭反映当前的托育服务收费过高, 难以承担。^[5]专业的托育机构主要集中在商业区, 高额的场地租金使得托育机构的运营成本大幅度提高。据调查, 2021年我国全日托平均为2700元每月, 甚至还存在着高于7000元每月的现象, 远超一般家庭能够承受的能力。而家庭式托育点一般在自有住宅或者民用住宅中设置, 且对于建筑面积要求更低。对于举办者来说, 不用负担高额的场地租赁费, 可以相对节省运营的成本, 所收取的托育服务费用也会相对降低。对于有托育服务的需求的家庭来说, 家庭式

基金项目: 西安培华学院校级课题“西北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的个案研究”(PHKT2226)。

作者简介:

向巧(1996-), 女, 汉族, 四川德阳人, 硕士研究生, 西安培华学院教师, 研究方向: 学前教育质量评价。

王颜(1996-), 女, 汉族, 四川自贡人, 硕士研究生, 绵阳城市学院现代服务学院专任教师, 研究方向: 学前教育政策。

托育服务于专业的托育机构或是聘请专门的保姆相比，费用相对低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的财务负担，真正地解决中等收入或低收入家庭婴幼儿的照料问题。

（三）弥补托育服务市场空缺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当前，我国0-3岁婴幼儿的托育服务形式以幼儿园托班、托育机构为主，其他形式的托育服务市场占有率仍然不足。家庭式托育服务能够对当下较为单一、集中化的托育服务市场进行有效的补充。同时，在我国的“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指出，要通过发展家庭式托育来保障“幼有所育”。这也是我国发展婴幼儿照护的制度目标之一，其能有效缓解当前整体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的现实困境。但我们也需明确的是，虽然目前已出现自发形成、非正式的家庭式托育服务，如居民小区内的家庭式托育，政府引导下将家政工作人员与家庭式托育相结合的形式，或是托育机构的变体。但整体上来说，家庭式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设还任重道远。

二、家庭式托育服务发展面临的困境

（一）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管理办法》中的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对于家庭式托育点的主管单位、监督和管理单位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但针对各单位的职责划分还相对模糊，例如第十八条虽然指出了指导、监督和管理单位为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但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以及其他部门具体需要负责的工作并未明确指出。家庭式托育时间的灵活性和服务的非正式性导致现有的监管办法难以适用，无法有效地对家庭托育点进行监管。并且我国对于目前城市中缺少合法化注册途径，无备案、无审批、无资质的“三无家庭托育机构”，尚未提出一些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这影响了有托育需求的家长对家庭托育服务的信任，同时也影响举办者的信心，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综上，我国对于家庭式托育服务由于缺乏明确的监管机构、政策执行的困难等，导致我国家庭式托育服务仍然较多问题，家庭式托育服务整体水平不高。

（二）托育服务的供需矛盾突出

由于二孩政策的开放，我国托育服务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但当下的托育服务并不能满足育儿家庭的需求，首先是家庭式托育服务市场供给不足。据调查，目前接

受托育的3岁以下婴幼儿，由家庭托管的仅占3.9%。^[6]当前的托育服务供给主要由民办托育机构提供，家庭式托育供给严重不足。据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数据，2021年0-3岁实际入托婴幼儿人数仅占5.5%左右。当前针对0-3岁的婴幼儿托育服务缺口较大，托育市场远远不能满足托育需求。其次是家庭式托育服务的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青年家庭不断增长的对优质托育的需求与机构质量良莠不齐之间的矛盾。^[7]随着家长素质的提升以及科学育儿理念的渗透，人们期待更加优质的托育服务，以促进婴幼儿身体、认知、人际交往等方面全面发展。

（三）托育的师资水平良莠不齐

托育从业人员持证情况混乱，政府部门对此缺乏统一要求，缺乏专门针对3岁以下托育人员的职业准入制度。有研究显示，至今还有大约12.56%的从业人员无任何资格证。^[7]而且，托育师工作繁重、工资较低，缺乏职业的社会认可度和吸引力，人员流动性较高。^[8]由此可见，托育人员的资质水平存在明显的差异、专业知识掌握不足，且托育从业者普遍缺乏系统有效的培训，对于托育服务的流程与具体操作细则不清晰，这极大地影响了托育服务整体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婴幼儿托育师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其不同于幼儿教师、不同于保育员、不同于月嫂，在服务对象、职业发展范围、工作性质要求等方面存在着差异。^[9]要解决当下托育师资水平良莠不齐的困境，引导托育人员明确自身的定位、确定好自身发展的职业规划是良策。此外，如何有效地培养优质的托育服务人才队伍以及如何开展相关人员的职后培训，仍是我们需要持续不断思考的问题。

三、家庭式托育服务发展的出路

（一）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家庭式托育监管机制

家庭式托育涉及多部门参与管理、协调，要促进家庭式托育服务整体向好发展，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合作。首先，政府层面应对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发展保持积极的态度，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的家庭式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模式；其次，地方层面应当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完善各地家庭式托育服务点的监督管理办法，包括准入门槛、资质条件、质量标准等，完善具体的实施细则；再次，部门层面应当根据相关的细则，真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定期地对各托育服务点进行检查与评估，确保家庭式托育服务的质量；最后，应当充分发挥家长的监督管理权，畅通监督举报

途径,允许家长参与到家庭式托育服务的监管来。

(二) 多方合作,完善家庭式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完善家庭式托育服务体系,为0-3岁婴幼儿提供优质的托育服务,应当是我们不懈的追求。当前,社会对于家庭式托育服务的认可度相对较低,认为家庭式托育服务就只是简单的照料,对于婴幼儿的认知与能力的发展没有帮助。我们可以通过网络新媒体宣传以及社会公共教育,提升公众对于家庭式托育服务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同时加大对婴幼儿的教育,培养婴幼儿的良好习惯,促进其认知能力的发展。在此基础上,鼓励利用社会中的其他资源举办家庭式托育点,如与幼儿园、早教机构、专业的托育机构等合作,资源互补,改善家庭式托育服务的质量。最后,家庭式托育服务要明确自身的优势,注重托育服务类型的多样化,并形成自身有效的运转机制,实现“幼有所育”的美好愿景。

(三) 加强培训,确保家庭式托育服务师资水平

师资质量是托育服务质量的核心与关键。^[10]2023年颁布的《管理办法》中对于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的基础条件进行了规定,但从整体上来看,对于托育人员的从业资格、学历等尚未提出明确的要求。我国应当完善家庭式托育人员的从业标准,从职前、入职、职后三个角度出发,培养家庭式托育人员的综合知识、素质、能力。对托育人员进行职前培训,进一步强调托育人员的操作规范,使托育人员明确自身的职责与使命。可以借鉴国际有效的经验,构建全国统一的托育人员职业道德标准,建立监管和评估体系,把好托育师资的入口关。此外,政府、社区等应对托育人员定期展开职后培训,从理论与实践层面促进托育人员职业道德与专业素养的提升。最后,应当出台禁止从业的相关规定,对于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托育服务质量严重不佳的人员明令禁止其从事托育服务。

作为一种新兴的托育形式,家庭式托育服务具有其独特的优势,但在发展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通

过建立健全家庭式托育服务监管机制,完善家庭式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以及确保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师资水平,家庭式托育服务将有望突破现有困境,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勾嘉雯,刘丽伟,张可欣,等.0~3岁婴幼儿家长托育服务需求现状及优化策略——基于Kano模型的分析[J].学前教育研究,2024(04):61.
- [2] Moss, Peter, and Julia Brannen. Discontinuity in Daycare Arrangements for Very Young Childre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987, 29(4): 435-449.
- [3] 马瑜骏.发展高质量家庭式托育服务:国际经验及启示[J].社会建设,2021,8(06):16.
- [4] 王兴华,张萌萌.家庭托育点规范化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启示——基于政策工具的视角[J].学前教育研究,2022(01):60-61.
- [5] 洪秀敏,朱文婷,陶鑫萌.新时代托育服务的供需矛盾与对策——基于青年家庭获得感和需求的Kano模型分析[J].人口与社会,2019,35(06):8,12-13.
- [6] 贺丹,庄亚儿,杨胜慧.婴幼儿托育:家庭需求与机构供给[J].人口与社会,2021,37(04):21.
- [7] 薛晨皓,山平.0—3岁婴幼儿家庭式托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J].山东开放大学学报,2023,(04):43.
- [8] 洪秀敏.高质量托育服务亟须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N].人民政协报.2022-04-13.(010).
- [9] 秦旭芳,王楠.我国婴幼儿托育师资角色定位与职业发展规划[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基础教育版),2018,19(04):80.
- [10] 洪秀敏,陶鑫萌,李汉东.“全面二孩”政策下托育服务资源需求规模预测——基于对2020—2035年城乡0~3岁婴幼儿人口的估算[J].学前教育研究,2021(02):16-29.